

《翁源县翁城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 草案公示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2024 年 2 月，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翁源县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。

目前已形成《规划》草案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规划草案主要内容向社会予以公示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

意见反馈方式：请送至或邮寄至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人民政府收

联系电话：（0751）2612301

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：

《翁源县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(2021—2035 年) 》

(草案)

内容摘要

一、总则

翁城镇是广东省首批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镇，同时也是翁源县的中心镇，地处广东省北部、韶关市南部、翁源县西部，南临本县的官渡镇，西与英德市横石水镇相邻，北靠本县的新江镇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、韶关市、翁源县工作要求，翁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翁源县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《规划》是翁城镇支持韶关市和翁源县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、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指南，为编制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。

二、规划范围和期限

规划范围：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：镇域范围包括翁城镇全

部行政村和社区，面积 137.20 平方公里，即翁城社区、定南村、富陂村、桂湖村、黄塘村、腊岭村、马东村、明星村、墨岭村、泉坑村、泉岭村、群益村、胜利村、五一村、星光村、秀峰村、沾坑村、了坑村共 17 个村庄（社区）；镇区范围位于横石水南侧，面积 6.44 平方公里。

规划期限：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，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，近期至 2025 年，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三、目标定位

1.目标愿景

到 2025 年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得到提高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，产城融合、城乡融合取得较好工作成效，逐步建立以生态农业、绿色工业、生态文化旅游为主体的绿色产业体系。

到 2035 年，翁城镇生态屏障更加牢固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，基本建成韶关市“双融合”示范镇；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展；构建绿色宜居的优质生活圈，基本建成宜业宜居宜游的文化古邑。

到 2050 年，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，实现社会保障、公共服务、人居环境等的全面提升。

2.城市性质

翁城镇的城镇性质为韶关市“双融合”示范镇、宜居宜业宜游的文化古邑。

3.城镇规模

合理预测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。规划至 2035 年，全镇常住人口 3.90 万人，城镇化率达到 19.10%，城镇人口 0.74 万人，按照人口规模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，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同城镇空间战略定位相协调，服务保障能力与城镇空间战略定位相适应。

提升城镇空间利用效率。规划至 2035 年，镇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120 平方米。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，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。

四、总体空间格局

1.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

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.57 平方公里（3.09 万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.46 平方公里（2.92 万亩）。

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7.48 平方公里，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均为生物多样性维护。

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.31 平方公里以内，重点保障镇区和园区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。

2.开发保护格局

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，推动人口和产业进一步向镇区和园区集聚，构建“两核一轴三区”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。

两核是指翁城镇区、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，着力推动沿线道路城镇品质提升、工业园区扩园提质、美丽乡村风貌建设，辐射带动周边地区

经济发展。

一轴是指 G106 发展轴，引导全县产业和人口发展要素沿轴线向节点集聚，形成集约高效、全域联动的空间发展格局。

三区是指综合生活区、产业园区片区和生态林业片区。

构建“一廊两屏”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。

“一廊”是指横石水水系廊道，加强横石水淡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，持续提升水土保持、水源涵养和防洪功能。

“两屏”是指北部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和东南部森林生态屏障，加强以山地、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屏障整体保护，强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。

五、城乡统筹发展

1. 优化镇村体系

以镇区为核心，以富陂村、定南村为重点村，带动胜利村、墨岭村、泉岭村、泉坑村、秀峰村、群益村、马东村、星光村、沾坑村、腊岭村、桂湖村共 11 座一般村联动发展。

根据村庄人口状况、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等的情况，将富陂村、墨岭村、胜利村、沾坑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，将定南村、黄塘村、腊岭村、明星村、群益村、星光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，将五一村划分为特色保护类村庄，将桂湖村、马东村、泉坑村、泉岭村、秀峰村、了坑村划分为一般发展类村庄。

落实“一户一宅”要求，保障合理性分户需求，村庄用地范围要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。已有村庄规划的，要严格落实。没有

村庄规划的，要统筹考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，做好衔接。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。严格控制整村撤并，规范实施程序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
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，规划中保留的村庄，应划定村庄建设边界。预留不超过 5%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专项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、农民住房建设、民生工程等需求。

2. 完善交通规划体系

以国省干道为基础，构建合纵连横的镇域路网格局，加强镇区与周边各镇区的高快速衔接。大力完善国省道建设，加快推进国道 106 线改线新建工程，完善区域国省干道路网，构筑以省道 252 线、国道 106 线为主干路的“一横一纵”国省干道骨架支撑。加强镇区内部交通和经开区的快速联系，实现镇区内通勤出行时间平均不超过 10 分钟，至高速公路出入口出行时间平均不超过 15 分钟。规划镇级客运站一处。

3.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

构建镇村两级公共服务体系，镇级生活圈依托翁城镇区，以 30 分钟步行可达为范围。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基础设施配置为主，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。村级生活圈依托各行政村和社区，考虑村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尺度划定。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以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主，基本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。

4. 强化公共基础设施

给水：建立镇村一体化的供水网络系统，逐步提升镇区供水可靠性，

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、村村通自来水。

排水：加快镇域排水系统更新改造，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建设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，全面推进分流制排水体制。

通信：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，建设“5G+宽带”网络，推进城域网和骨干网优化。

能源：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，优化能源结构，实现节能减排。

环卫：加快推行垃圾分类回收，提高垃圾处理、处置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。至 2035 年，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 100%。

综合防灾：构建城市灾害预警系统，建立韧性城镇的应急管理体系；鼓励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提高防潮防震体系，按 VI 度抗震设防。

5.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

保护李祖恩烈士纪念碑、李翰林夫妻墓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以及一般等级不可移动文物 19 处。保护历史建筑 2 处。保护 1 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（翁城猫头狮）；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六、系统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

系统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合理有序安排各项整治工程，引导产业转型升级，腾挪建设发展空间，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，促进矿地关系和谐，解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，助力乡村振兴及“百千万工程”建设。

重点识别城乡拆旧潜力空间和低效、闲置建设用地，结合实际情况

探索拆旧复垦、拆旧建新、功能置换等盘活利用路径，推动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。

七、规划实施保障

1. 规划传导

落实深化县级规划确定的单元划分方案和单元规划指引，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；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县级及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布局，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，由镇级政府按需组织编制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，作为详细规划，报上一级政府审批，其余村庄按照通则管理、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。

2. 实施计划

以战略重点为牵引，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，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。落实上层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清单，结合翁城镇建设发展需求，制定专项行动计划，明确近期建设重点，制定近期建设规划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规划体检评估、县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，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，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。

规划图纸

- 01 规划范围图
- 02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
-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- 0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
- 05 镇村体系规划图
- 06 村庄分类规划图
- 07 镇域交通规划图
- 08 镇域用地用海规划图

